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兆韋

指定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兆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兆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晚間8時24分許，與駱金慧相約在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中庄萬善爺廟前見面，由朱兆韋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駱金慧而完成交易。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朱兆韋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02 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03 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6頁、偵
06 卷第91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113頁)，核與證人駱金慧證述
07 內容大致相符(警卷第7頁至第12頁、偵卷第103頁至第105
08 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15頁至第17頁)及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8頁)可佐，被告任意性自白與真實相
10 符，堪以採信。

11 (二)被告坦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以我國對毒品販賣查緝
12 甚嚴，販賣毒品刑度極重，被告向上游購入毒品亦需付出鉅
13 資，不無成本壓力，苟非為圖販賣以賺取價差或量差營利，
14 尚無甘冒刑責鋌而走險，大費周章向上手購入毒品後，再將
15 之以無利轉售予駱金慧之理，堪認被告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之
16 營利意圖無訛。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22 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本件檢察官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用以舉證及說明被告
24 朱兆韋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前因①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802號判決
26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轉讓禁藥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27 嘉簡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①②經本院以11
28 0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接續他
29 案執行後，於112年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
30 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此前案紀錄經被告於審理時
31 確認無誤(本院卷第117頁)，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罪質、犯罪情
02 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
03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4 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均
05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
06 分不得加重）。

07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累
09 犯）加重（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後減輕之。

10 (四)辯護人雖聲請予以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本院卷第89頁)
11 等語，惟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
12 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13 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14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5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6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7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8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9 輕其刑，此觀同法第60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
20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意旨自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1 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2 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
23 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院酌以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後，認被
25 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購毒者施用，殘害國民身心健康至
26 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惡性難謂輕微，而以販賣第二級毒
27 品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觀之，相較於販賣第一級毒
28 品已大幅減低，被告於犯罪當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
29 就其所犯因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法定刑度已經大幅降低，被告漠視法紀、助長毒品流
31 通，影響社會秩序重大，衡情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對身體健康之毒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犯行，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會善良風氣，進而導致施用毒品者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之情事發生，提高社會負面成本，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犯罪情節非輕，惟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執行前務農，與父母同住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罪所得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

法官 鄭富佑

法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